

宜良县水务局文件

宜水许可（防洪）准〔2021〕2号

宜良县水务局关于准予宜良县纬七路跨南盘江钢便桥及钢平台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宜良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1年5月17日向我局提出宜良县纬七路跨南盘江钢便桥及钢平台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的申请，我局于2021年5月17日依法受理。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准予你（单位）宜良县纬七路跨南盘江钢便桥及钢平台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行政许可。同时送达《宜良县水务局关于宜良县纬七路跨南盘江钢便桥及钢平台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

(此页无内容)



抄送：市水务局

云南润晶工程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宜良县水务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日印

(印4份)

宜良县水务局关于宜良县纬七路跨南盘江钢便桥及钢平台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

宜良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申报的《宜良县纬七路跨南盘江钢便桥及钢平台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经技术审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现结合报告书和专家评审意见,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宜良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因拟建纬七路跨南盘江桥梁工程需要,提出在拟建跨南盘江桥梁上侧毗邻处搭建临时钢便桥(位于陈所渡大桥下游 0.9km),同时在河床 2 号墩主索塔处搭建钢平台。根据《宜良县纬七路建设项目钢便桥设计说明》,临时钢便桥为 11-12m 贝雷梁钢桁架桥,桥宽 7.5m,桥梁总长 137.66m,桥面标高为 1529.15m、梁底标高为 1527.50m;设计荷载为公路—I 级,设计行车速度为 15km/h;2 号墩主索塔挤占河床面积 1848m²(水流向 60m×垂直向 30.8m),平台台面标高为 1529.15m。钢便桥、钢平台在河道内共布设 19 排钢管桩,占用河道行洪断面 113.4m²,阻水比为 11.3%。临时钢便桥及钢平台工程防洪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

二、总体意见

(一)《评价报告》技术路线和采用的方法正确,成果合理,基本达到《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的要求。

(二)基本同意《评价报告》确定的评价对象、评价范围

及分析范围。

（三）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选用的设计防洪标准以及洪水影响分析计算方法与成果。

（四）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洪水对跨江桥梁以及桥梁对河道行洪安全、河势稳定、防汛抢险等方面的评价结论。

（五）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提出的防治补救措施。

三、相关要求

（一）要加强临时钢便桥及钢平台的检查维护，确保钢便桥及钢平台结构牢固稳定和使用安全，因临时钢便桥及钢平台使用造成的安全责任和损害由建设单位负责。

（二）临时钢便桥及钢平台施工期安排在枯水期，严禁汛期施工作业，施工前需编制施工方案、施工应急抢险预案及钢便桥及钢平台拆除方案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三）施工中应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做好防护措施，防止水土流失，严禁将土石、渣料、垃圾弃置河道内，保证水质要求和行洪安全，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纬七路跨南盘江桥梁工程建设结束后严格按照钢便桥及钢平台拆除方案组织拆除临时钢便桥及钢平台，并按照相关技术标准恢复河道原貌。

附件：宜良县纬七路跨南盘江钢便桥及钢平台工程防洪评价报告评审意见